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丁守中、江惠貞、周倪安、羅明才等 23 人，鑒於當前長期照護制度，對於無子女人口之老年安養，以及身心障礙子女之長期照護，缺乏財務相關完整配套，政府應著手研擬「長照及安養信託」服務方案，透過資產信託確保財產安全，減少機構費用收取，並指派客觀中立單位、機構擔任監察人，監督信託合約之執行，使更多民眾能享有信託服務的好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丁守中、江惠貞、周倪安、羅明才等 23 人，鑒於當前長期照護制度，對於無子女人口之老年安養，以及身心障礙子女之長期照護，缺乏財務相關完整配套，政府應著手研擬「長照及安養信託」服務方案，透過資產信託確保財產安全，減少機構費用收取，並指派客觀中立單位、機構擔任監察人，監督信託合約之執行，使更多民眾能享有信託服務的好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所謂信託乃指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依信託契約要旨，為受益人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辦理信託的民眾可以將財產信託給政府或政府委託機構，依照契約約定方式，定期或不定期給付給受益人，受益人可以是自己或是身心障子女。

二、資產交付信託好處，在於可降低遭詐騙或惡意奪產之風險，財產保全效果佳。無子女者未來可能住進安養院，可以約定信託定期給付機構照顧費用，並指定監察人監督照護機構是否給予合理完善照顧，否則可替受益人另尋照護機構；年邁父母也可為家中身心障礙子女，設立長照信託，定期給付金額給子女本人或照護機構，由監察人定期訪視照護情況，確保機構照護品質，也避免有心人士財騙其財務，能確保身心障礙子女衣食無虞。

三、傳統金融機構的信託具有個人化的特色，營運成本較高，成立信託一般設有財產規模限制，收費較於昂貴。近年來因少子化安養信託需求增加，銀行出現定型化信託服務，內容主要是以提供定期給付或非定期給付為主，但由於仍需負擔一定成本，以致詢問人多，但實際上成立信託人比例仍低。台北市心生活協會（精神疾病相關社福組織）也表示，詢問者多，信託者少，除了金錢的考量外，適當的監察人不易尋找。

四、建請行政院應著手研擬「長照及安養信託」服務方案，針對定型化長照信託，減少中間費用收取，並指定有公信力的社福組織，或由政府來當任監察人，使有實際需要的民眾能真正享有信託的益處。

提案人：李桐豪	丁守中	江惠貞	周倪安	羅明才
連署人：江啟臣	鄭汝芬	蔣乃辛	潘維剛	楊玉欣
張嘉郡	賴振昌	陳鎮湘	鄭天財	邱文彥
陳根德	蔡正元	葉津鈴	楊應雄	吳育昇

王育敏 吳育仁 顏寬恒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4 人，鑑於高齡化社會來臨，照顧獨居老人已經成為政府重點施政，台灣部分縣市也相繼推動「老人共餐」，不僅促進長輩們身心靈的健康，亦能讓家屬安心在外打拚，減低後顧之憂。爰此，本席等提案建請行政院將老人共餐予以整體規劃並擴大推動成為全國性的「老人共餐運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楊瓊瓔等 14 人，鑑於高齡化社會來臨，照顧獨居老人已經成為政府重點施政，台灣部分縣市也相繼推動「老人共餐」，不僅促進長輩們身心靈的健康，亦能讓家屬安心在外打拚，減低後顧之憂。爰此，本席等提案建請行政院將老人共餐予以整體規劃並擴大推動成為全國性的「老人共餐運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淑蕾 楊瓊瓔

連署人：張慶忠 紀國棟 陳根德 蔡其昌 陳雪生

葉宜津 邱文彥 周倪安 林國正 王惠美

林鴻池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賴委員振昌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馬政府擴大開放中國人士來台進行各類經濟、社會與文化等交流及旅遊，但中國人士來台之後，從事與其申請目的不符的情事時有所聞，尤有甚者，中國人士常藉由交流與旅遊名義，掩飾其在中國之黨、政、軍職身份，來台進行統戰工作，危害台灣主體性及國家安全甚鉅。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檢討開放中國人士來台政策，並責成陸委會、移民署與其他相關中國事務、邊境管理、治安維護等單位，檢討中國人士來台之核准、管理機制，加強查緝中國人士來台後違法行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馬政府擴大開放中國人士來台進行各類經濟、社會與文化等交流及旅遊，但中國人士來台之後，從事與其申請目的不符的情事時有所聞，尤有甚者，中國人士常藉由交流與旅遊名義，掩飾其在中國之黨、政、軍職身份，來台進行統戰工作，危害台灣主體性及國家安全甚鉅。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檢討開放中國人士來台政策，並責成陸委會、移民署與其他相關中國事務、邊境管理、治安維護等單位，檢討中國人士來台之核准、管理機制，加強查緝中國人士來台後違法行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媒體報導，具中國人民解散軍軍二代背景的女子孟鳴，以自由行名義來台，非但違